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2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陳建海

被告 黃冠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6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7月1日起至120年7月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3.88%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5萬2,63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這筆債務不爭執，我去年開刀，沒有工作，因此無法還款，我會再與銀行協商等語。

01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  
02 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 
03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 
04 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並不爭執  
05 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  
07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1,64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  
0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  
10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8 書記官 林政彬

19 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  
20

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年息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752,631元	自114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88%	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 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